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号:2020-01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情况披露如下 :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收入 22,186,572,874.61 元,公司合并实现净利润 659,802,381.38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957,176.9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9,548,097.13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09,548,097.13 元为基数,母公司按净利润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54,809.71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985,713.36 元, 减去 2018 年度股东分红金额 37,578,947.25 元,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48,000,053.53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 《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1,707,120.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6,682,848.00 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本公司股本发生变化,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文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经认真审核, 我们未发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露。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公司的营运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规章要求进行修订。经了解、测试、核查,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相对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核查有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风险偏好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光大集团风险偏好制度的引领下,公司整体遵循的风险偏好概述为: 紧密围绕建设国内领先的特色医药商业综合服务集团的发展目标,采取"科学、稳健、合规、价值"的风险偏好,构建差别化、统一协调、机制健全,实现价值创造的风险偏好体系。风险偏好既体现了公司战略发展的总体要求,又遵循了审慎合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对公司战略决策的价值贡献度,在保障公司稳健且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主动经营管理风险,紧盯市场风险,严禁合规风险,防止重大经营风险和声誉风险事件,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全面考虑各企业及各业务单元的发展需求,对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进行系统化管理。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风险偏好(草案)事项。

七、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该制度主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 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 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安永 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进一步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 在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光 张晓崧 吴 剑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26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627.13 万元, 比上年下降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97.7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19%。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897.78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2,770.89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 结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为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788,750.4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并阐述了 2020 年度工作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核、鉴证、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Philippines Easepal Technology Ltd. Corporation 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与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上述各项事项具体内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年度报告出具报告文件的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6、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公告;

10、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11、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37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627.13 万元, 比上年下降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97.7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19%。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897.78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2,770.89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 结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为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788,750.4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35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概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Philippines Easepal Technology Lt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菲律宾蒙发利")2020 年度材料采购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菲律宾蒙发利

1、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LOT IL-2 BIDG.B,UNITS 1,2 AND 3 FLR SUBIC BAY GATEWAY PARK PHASE 2,SUBIC BAY FREEPORT ZONE 2222,OLONGAPO CITY,PHILIPPINES;法定代表人:邹剑寒;注册资本为:1,250.00 万菲律宾比索。

2、主营业务:体育用品,户外包、防水背包、手袋、纺织品、服装、户外椅子、电子设备、按摩椅、足部按摩仪以及相关产品。

3、菲律宾蒙发利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情况(菲律宾比索)	持股比例
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	12,499,800.00	99.998%
吴振	100.00	0.001%
王发斌	100.00	0.001%

4、菲律宾蒙发利 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 -3 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 (或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301,961.86	58,410,345.45
负债总额	36,225,729.34	51,160,608.73
净资产	2,076,232.52	7,249,736.72
营业收入	17,106,853.09	25,937,978.73
利润总额	385,634.78	5,213,625.92
净利润	332,466.57	4,932,916.11
资产负债率	94.58%	87.59%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菲律宾蒙发利 2020 年度的材料采购的需求, 有效地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2、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菲律宾蒙发利 2020 年度材料采购的需求, 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菲律宾蒙发利提供材料采购担保,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菲律宾蒙发利 2020 年度材料采购的需求, 有效地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奥佳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无异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481.9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481.95 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 0.00 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36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 17 家银行申请总额为 56.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0 号)。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增加 2.00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拟新增向银行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银行	申请额度
1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公司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上述增加授信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39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陆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巧巧女士,财务总监苏卫标先生,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家双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 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华映科技"变更为"*ST 华映";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鉴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名称:由"华映科技"变更为"*ST 华映";

3、股票代码:仍为"000536";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盘活存量资产,争取政府补助,推进司法程序追讨债权。

2、抓住市场机遇,加快整合与技改,补齐面板前段产能短板,突破产能瓶颈,提升规模效益。

3、加强预算管控,控制成本费用,降本增效。精益化业务水平,调整产线及产品组合, 提升产品技术与品质。其中,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兼具 a-si 和 IGZO 技术,IGZO 技术研发团队立足于自主开发, 现已取得长足进步。2020 年, 公司将争取 IGZO 产品尽快完成客户验证,实现产品向市场应用转化。未来,公司将利用 a-si 技术布局中低端产品,夯实基础,利用 IGZO 技术进入中高端产品市场,在中尺寸领域体现独有的优势,打造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继续采用"大面板"+"小模组"业务模式,提高自有模组业务在面板业务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产能稼动率,带动整个集团业务向上攀升,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4、加强绩效考核评价,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推进和完善薪酬与考核、奖惩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

5、利用各方面资源,加强战略合作,加快产业整合与发展,提升资产质量、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最终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67052590

传真号码:0591-67052061

电子邮箱:gw@cpttg.com

邮政编码:350015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硕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20-027 号公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公司处于各项业务恢复、调整、转型期,公司积极拓展面板业务且初见成效, 但仍较难覆盖固定成本, 本期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25.87 亿元。公司因连续两年亏损,2019 年未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28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已提出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2020 年公司应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效力及防范风险的能力。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20-029 号公告。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0-030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32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本期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